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9090號



訂定「床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床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局長連錦璋

裝

訂

線



## 床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

床邊嬰兒床商品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零九年八月六日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並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起實施，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檢驗人員及相關業者對床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床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 一、檢驗方式、標準、範圍及項目。（第二點至第五點）
- 二、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包括型式分類、型式認定原則、型式試驗受理地點、型式試驗項目、申請型式試驗應檢具技術文件、樣品及型式試驗費等。（第六點）
-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包括商品檢驗標識、申請及審查、抽批檢驗簡化方式、不合格處理方式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商品範圍變更之處理方式等。（第七點）
- 四、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包括商品檢驗標識、申請及審查、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範圍變更之處理方式等。（第八點）



## 床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床邊嬰兒床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揭示本作業規定訂定目的。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明定檢驗方式。
三、檢驗標準：CNS 16044「兒童照護用品—床邊嬰兒床」(內含 CNS 12990「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	明定檢驗標準。
四、檢驗範圍：床邊嬰兒床商品。	明定檢驗範圍。
<p>五、檢驗項目</p> <p>(一)品質項目：</p> <p>1. 性能要求：</p> <p>(1) 依據 CNS 16044 第 5.1 節規定，檢測 CNS 12990 第 4.1 節至 4.5 節規定項目，包括「材料(【木材與木質材料】、【材料與面層】、【嬰兒可觸及區 1 之金屬】、【織物、塗布織物及塑膠覆層之可燃性】)」、「構造」、「床底」、「兩側面與前後端面」及「穩定性」。</p> <p>(2) 依據 CNS 16044 第 5.2 節至 5.8 節規定檢測「產品與試驗平台間距」、「產品分離」、「側邊護欄最低高度」、「可下降之側面或端部」、「上橫桿設計高度」、「床邊嬰兒床轉換配件以織物側邊所封閉的開口」、「床邊嬰兒床轉換配件—轉換配件之</p>	<p>一、明定檢驗項目，包括品質項目、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p> <p>二、品質項目中「材料」之「織物、塗布織物及塑膠覆層之可燃性」，須檢驗「延燒速率」及「表面閃火」項目，其中「表面閃火」係依據 CNS 15911 附錄 A 測試，試片數規定為：「長為五百六十公釐、寬為一百七十公釐，由織物產品上裁取代表性試片共六片，經向與緯向各三片」，考量試片大及試片數量多，且床邊嬰兒床之主要危害風險為物理性(穩定性、構造等)非「表面閃火」，故簡化為僅檢驗「延燒速率」。</p> <p>三、中文標示查核事項直接引用「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及 CNS 16044，不逐一羅列。</p>

<p>連接組件掉落」。</p> <p>2. 使用說明書。</p> <p>(二) 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標示法(「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及 CNS 16044，查核下列事項：</p> <p>1. 應行標示事項，依「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第三點及 CNS 16044 第 7 節規定標示。</p> <p>2. 「標示方法」，依「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第四點規定辦理。</p> <p>(三) 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p>	
<p>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p> <p>(一) 型式分類：依材質分為金屬及非金屬二類。</p> <p>(二) 型式認定原則</p> <p>1. 同型式：指材質相同之床邊嬰兒床商品。</p> <p>2. 主型式：同型式中，尺寸最大之床邊嬰兒床商品。</p> <p>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中，除主型式以外之床邊嬰兒床商品。</p> <p>(三)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 型式試驗項目：主型式商品依前點第一款(除「材料與面層」以外所有項目)及第二款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系列型式商品僅就與主型式商品差異部分進行試驗。但顏色、圖案不同或其他經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一、訂定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包括型式分類、型式認定原則(含同型式、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型式試驗受理地點、型式試驗項目、申請人應檢具技術文件電子檔、樣品及型式試驗費等內容。</p> <p>二、明定顏色、圖案不同或其他經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研判為不影響試驗項目之差異，無須另行試驗。</p> <p>三、第五點第一款「材料與面層」，依 CNS 12990 第 4.1.2 節係嬰兒可觸區 1 之材料面層，其遷移元素限量，應符合 CNS 4797-2 之規定，考量本局一百零八年市購檢測本項目全數符合規定，且本項目非屬床邊嬰兒床之主要危害項目，爰參照「兒童用床邊護欄</p>

研判為不影響試驗項目之差異，無須另行試驗。

(五) 具有嬰兒床功能之複合商品，且已取得嬰兒床型式試驗報告者，則僅檢測下列項目：

1. CNS 12990 第 4.1.1、4.1.3 及 4.2.4 節規定項目，包括「木材與木質材料」、「嬰兒可觸及區 1 之金屬」、「腳輪/輪子」。
2. 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項目。

(六)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電子檔及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

1. 商品型式分類表。
2. 床邊嬰兒床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3. 中文標示樣張。
4. 使用說明書。
5.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等。
6. 床邊嬰兒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7.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床邊嬰兒床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七)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簡化為請業者簽署「床邊嬰兒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確保商品「材料與面層」符合檢驗標準規定，以減輕業者檢驗費用及成本，嗣後本局輔以後市場抽測機制。

四、具有嬰兒床及床邊嬰兒床功能之複合商品，因嬰兒床商品部分檢測項目相同或較為嚴苛，僅依照差異部分進行試驗，檢測項目訂於第六點第五款。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且於檢驗合格後，使得運出廠場。

圖例：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備置型式試驗報告、前點第六款之文件及檢具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同批報驗床邊嬰兒床商品，應為同一

一、訂定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二、註明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係依不同廠商填入。

三、訂定抽中取樣檢驗之單位為本局第六組。

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床邊嬰兒床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之商品，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依據 CNS 16044 第 5.3 至 5.6 節「產品分離」、「側邊護欄最低高度」、「可下降之側面或端部」、「上橫桿設計高度」等節規定，擇其中兩項執行檢驗。
-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試驗室後五個工作天。
- (八)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封存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 (九)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

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或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3. 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本點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十) 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床邊嬰兒床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十一) 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方式核對型式。

(十二)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

<p>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p>	
<p>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p> <p>(一)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p> <p>(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依第六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p> <p>(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p>(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p> <p>圖例：</p> <p> R00000       R00000</p> <p>R00000      或</p> <p>註：</p> <p>R：代表字軌</p> <p>00000：代表指定代碼</p>	<p>一、訂定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p> <p>二、註明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係依不同廠商填入。</p>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床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床邊嬰兒床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 三、檢驗標準：CNS 16044「兒童照護用品—床邊嬰兒床」(內含 CNS 12990「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要求)。
- 四、檢驗範圍：床邊嬰兒床商品。
- 五、檢驗項目
  - (一)品質項目：
    - 1.性能要求：
      - (1)依據 CNS 16044 第 5.1 節規定，檢測 CNS 12990 第 4.1 節至 4.5 節規定項目，包括「材料(【木材與木質材料】、【材料與面層】、【嬰兒可觸及區 1 之金屬】、【織物、塗布織物及塑膠覆層之可燃性】)」、「構造」、「床底」、「兩側面與前後端面」及「穩定性」。
      - (2)依據 CNS 16044 第 5.2 節至 5.8 節規定檢測「產品與試驗平台間距」、「產品分離」、「側邊護欄最低高度」、「可下降之側面或端部」、「上橫桿設計高度」、「床邊嬰兒床轉換配件以織物側邊所封閉的開口」、「床邊嬰兒床轉換配件—轉換配件之連接組件掉落」。
    - 2.使用說明書。
  - (二)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標示法(「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及 CNS 16044，查核下列事項：
    - 1.應行標示事項，依「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第三點及 CNS 16044 第 7 節規定標示。
    - 2.«標示方法»，依「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第四點規定辦理。
  - (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 (一)型式分類：依材質分為金屬及非金屬二類。
  - (二)型式認定原則
    - 1.同型式：指材質相同之床邊嬰兒床商品。
    - 2.主型式：同型式中，尺寸最大之床邊嬰兒床商品。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床邊嬰兒床商品。
  -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型式試驗項目：主型式商品依前點第一款(除「材料與面層」以外所有項目)及第二款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系列型式商品僅就與主型式商品

差異部分進行試驗。但顏色、圖案不同或其他經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研判為不影響試驗項目之差異，無須另行試驗。

(五)具有嬰兒床功能之複合商品，且已取得嬰兒床型式試驗報告者，則僅檢測下列項目：

- 1.CNS 12990 第 4.1.1、4.1.3 及 4.2.4 節規定項目，包括「木材與木質材料」、「嬰兒可觸及區 1 之金屬」及「腳輪/輪子」。
- 2.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項目。

(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電子檔及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

- 1.商品型式分類表。
- 2.床邊嬰兒床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 3.中文標示樣張。
- 4.使用說明書。
- 5.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等。
- 6.床邊嬰兒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7.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床邊嬰兒床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七)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且於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

圖例：



T00000

或



T00000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備置型式試驗報告、前點第六

款之文件及檢具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試驗室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同批報驗床邊嬰兒床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床邊嬰兒床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之商品，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查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依據 CNS 16044 第 5.3 節至 5.6 節「產品分離」、「側邊護欄最低位置之高度」、「可下降之側面或端部(鎖定機構)」及「上橫桿設計高度」等節規定，擇其中兩項執行檢驗。
-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試驗室後五個工作天。
- (八)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封存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 (九)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或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3. 倘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 (十)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床邊嬰兒床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 (十一)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方式核對型式。
- (十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

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 (一)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依第六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R00000

或



R00000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商品型式分類表

### 【適用於床邊嬰兒床商品】

申請人：

電話：

地 址：

傳真：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國家標準：

五、型式分類【※依材質分為金屬及非金屬。材質相同之床邊嬰兒床商品為同型式。同型式中，尺寸最大之床邊嬰兒床商品為主型式。同型式中，除主型式外，材質不同、尺寸大小不同及顏色不同者為系列型式。(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不須另行試驗)】

#### 主型式

主型式分類	型號	尺寸	顏色	彩色照片	備註

#### 系列型式

主型式分類	型號	尺寸	顏色	彩色照片	備註

註：表格欄位，多功能複合性商品，請敘述於備註欄內。

###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床邊嬰兒床商品型式分類表。
- 床邊嬰兒床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彩色照片）。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
  - 關於床邊嬰兒床其他說明：
- 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床邊嬰兒床樣品各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 符合型式聲明書

##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登錄之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同意登錄，且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The applicant hereby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hat for the commoditie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BSMI and registered herein, the registered production premises are the actual factories manufacturing the registered commodities which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in the report of Type Test Module. The commodity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一、商品名稱：

Product name

二、型 式：

Type

三、系列型式：本證書申請之所有系列型式

Serial Type: Please list all serial types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The applicant bears all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ies should there is any violation or breach of the declaration or guarantee made in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中 華 民 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簽章)

(Signature)

## 床邊嬰兒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主型式：

Main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 12990 第 4.1.2 節材料與面層，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之規定，於限期 28 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Bedside sleeper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4.1.2 of CNS 12990,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 簽章 )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